

锦屏镇人民政府锦屏镇敬老院消防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锦屏镇人民政府锦屏镇敬老院消防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锦屏镇人民政府锦屏镇敬老院消防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宜阳县锦屏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建设内容：锦屏镇敬老院电气、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系统、消火栓系统、泵房及室外管道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小写：643000.00元

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承诺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及竣工验收

1. 结算方式：依据竣工图加变更和签证，按投标单价和认价单以实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材料进场，预付合同价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合同价的97%（其中包括5%的安全风险保证金），剩余3%项目审计结束按照审计结果支付。

3. 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后二十八日内，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甲方擅自使用视为验收合格；若工程验收不通过，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的3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金网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郝朋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